

## 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辦理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廣泛蒐集各縣市現職教師(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)針對教師專業倫理意見，整合現場教師意見，以提供後續研究參考。

三、第二階段十六場次時間如下：

1. 新北市場次於 9 月 11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2. 新北市場次於 9 月 18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3. 澎湖縣場次於 9 月 18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4. 臺北市場次於 9 月 24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5. 嘉義縣市場次於 9 月 25 日上午 09：30-11：30
6. 雲林縣場次於 9 月 25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7. 宜蘭縣場次於 9 月 25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8. 新竹縣場次於 10 月 02 日上午 09：30-11：30
9. 屏東縣場次於 10 月 03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0. 高雄市場次於 10 月 04 日下午 10：00-12：00
11. 臺中市場次於 10 月 05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2. 連江縣場次於 10 月 07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3. 苗栗縣場次於 10 月 09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4. 花蓮縣場次於 10 月 16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5. 彰化縣場次於 10 月 18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16. 臺東縣場次於 10 月 23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1. 教育部代表人員
2. 縣市教育局(處)代表人員
3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4. 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計畫研究員
5. 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幼兒園

## 五、議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上午場次        | 下午場次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09：10-09：30 | 13：40-14：00 | 報到         |    |
| 09：30-09：40 | 14：00-14：10 | 主席致詞       |    |
| 09：40-10：05 | 14：10-14：35 | 問卷說明及研究員簡報 |    |
| 10：05-11：25 | 14：35-15：55 | 綜合座談-意見交流  |    |
| 11：25-11：30 | 15：55-16：00 | 結語         |    |

## 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該場次前一日中午12時止
 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表單系統報名(同時公告於本會網頁)
- 表單網址：

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7pHBVx8kcmxDghcXOjwinjG6YGJkwkxGVOrp\\_ozbrfleksQ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7pHBVx8kcmxDghcXOjwinjG6YGJkwkxGVOrp_ozbrfleksQ/viewform)

3. 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4. 本公聽會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，請諒察。

## 七、公聽會簡則

1. 主席致詞：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。
2. 業務簡報：由計畫研究員簡報。
3.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：
  - (1)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  - (2)發言請精簡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。
  - (3)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。

## 八、聯絡人：蘇筠雅秘書

傳真：02-25857559    電話：02-25857528#306    E-mail：su19251119@nftu.org.tw